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清發
訴訟代理人　余信毅
被　　告　廖卿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0月5 日委請原告承作安裝尊藏帝苑社區A1棟之浴室鐵窗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雙方並簽訂有「尊藏帝苑社區A1棟之浴室鐵窗安裝申請書（同意書）」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50元，並經原告施作完成在案，然被告迄今拒不付款。為此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緣因建商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尊贏公司）在鄰地新建建案，而與尊藏帝苑社區A1棟住戶房屋距離過近，造成安全的疑慮。所以尊藏帝苑社區管委會（下稱尊藏社區管委會）就與尊贏公司協商，並由住戶繳交系爭同意書予尊藏管委會作為住戶之協商代表，後來尊藏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彭馭雲告知住戶協商成立，尊贏公司願意支付安裝鐵窗的費用。嗣後原告完成鐵窗之安裝，被告於108 年5月26日竟接獲原告掛號郵寄系爭工程銷售發票之信函，要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時，始知尊贏公司未依約定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之款項項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已將系爭工程施作完成，系爭工程款為15,750元

等情，有系爭同意書、發票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36號卷第3、4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固堪信為真實；惟被告否認有清償系爭工程款項之義務，是以本件爭點闕為系爭工程之承攬關係是否存於兩造之間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與被告間訂有承攬契約，並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被告給付報酬，但為被告所否認，是以原告自應就兩造間存在承攬契約乙節負證明責任。

（二）參以原告所提出系爭同意書第一點註明：「本人基於住家浴室通風及安全考量，希望能將浴室窗戶打開，但因臨棟建物與本社區A1棟棟距太近，造成生活上極大的不安全性及困擾，故擬增設浴室鐵窗，以改善生活品質及增加安全性，請准予上述增設事項」等語，佐以系爭同意書受文者為尊藏社區管委會並非原告，核與被告上揭辯詞相符，堪信系爭同意書乃係被告交予尊藏社區管委會，以之授權與尊贏公司協商之依據。是以系爭同意書僅係被告與尊藏社區管委會之授權契約，本與原告無涉，更非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，實無從據此認定兩造間有成立承攬契約關係。

（三）復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：「系爭工程係尊贏公司叫我們作的，後來在請款時尊贏公司就說這是住戶私人要裝，他們不要負責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背面），核與被告所提供尊藏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彭馭雲106年11月28日於

LINE群組「A1住戶討論群組」中留言：「．．．確定廠商將自11/30 日起，安裝A1住戶訂製之鐵窗，款由建商全額支付．．．」等語互核以觀，益徵系爭工程乃由尊贏公司委請原告施作，所生之費用亦由尊贏公司答應尊藏社區管委會由其承擔，均與被告無涉，自無由尊贏公司嗣後恣意反悔，而認系爭工程之承攬關係存於兩造之間。

（四）末按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」民法第169 條前段固定有明文，惟主張本人有以自己行為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應負舉證責任。原告雖主張尊贏公司當時持系爭同意書，要求幫住戶安裝鐵窗等語；惟徵諸系爭同意書係授權與尊藏社區管委會，已如前述，自難以此認定被告於客觀上有以自己行為授與尊贏公司代理權，而遽令被告負授權人之責。從而，綜上前揭事證，原告就系爭工程之承攬關係存於兩造之間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依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原告向無承攬契約關係之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15,750元，洵屬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